

附件六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

學校存查聯

申請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		身分證號		緊急連絡 人電話	
本人經由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，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，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					
申請生 簽名		緊急連絡人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教務處蓋章			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

考生存查聯

申請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		身分證號		緊急連絡 人電話	
本人經由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，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，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					
申請生 簽名		緊急連絡人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規定報到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聲明書郵寄至『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』收或親送教務處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地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